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报告期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并在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慎重的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媛媛	7	7	0	0	否	4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本人通过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1/4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2/16	1、对于《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于《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于《关于提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3/24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7/29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0/26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2/14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

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共组织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另外，本人还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对其进行指导，在实际操作中给予建设性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讨论，对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等事项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能。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自己的专业指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合理化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通过现场考察、通讯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师聘任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 (1) 报告期，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报告期，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报告期，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报告期在公司履职情况的汇报。2023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媛媛

2023年3月30日